

正本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 請 人 黃明仁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送達代收人 鍾信一律師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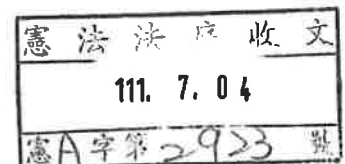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即確認終局判決中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違背職務之行為」、「職務行為」，以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減輕其刑」等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等規定。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



審查客體

-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2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60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法規範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高等法院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違背職務之行為」以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減輕其刑」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等規定，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字第 412 號判決就貪污治罪條例部分（詳見聲證一），分別認定有罪及無罪，後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判決（詳見聲證二）則就前開部分均認定有罪，且適用法條由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收受賄賂變更為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再上訴最高法院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 5 萬元以下者，亦同」。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一、確定終局裁判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違背職務之行為」、「職務行為」，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減輕其刑」等內容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

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酬謝、聯誼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而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加以審酌，不可僅以當事人所供述形式上授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為餽贈、酬謝、聯誼等，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又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且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者，支付此等相對給付，祇須就某一特定職務行為概括地確定，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即為已足，並不以對職務上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再所謂對價關係，僅需行賄、受賄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之認識即可，不以客觀上受賄人可使行賄人取得優惠之待遇為必要，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人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比例為限。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若與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者，縱假借餽贈、酬謝、聯誼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

(二)然聲請人黃明仁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南區工務所技正，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現場管理施工監督、施工廠商資料審查、公文簽辦、驗收查驗及委外監造管理等業務，就景美溪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案中，曾與同案被告王振興等人討論，且王振興確實因聲請人係前開工程標案之承辦人，冀求變更設計、工期檢討及結算等事項能夠順利辦理，而交付如判決書所載之款項，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院）認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然相同事實在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下

稱高院)遂認定聲請人應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實難想像在事實及證據完全相同情況下，高院與新北院就適用法律之認定竟大相逕庭，是貪污治罪條例就「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欠缺法律明確性、罪刑相當原則甚明，致聲請人莫衷一是。

(三)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亦同，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案聲請人就興隆路涵管改善案分別經新北院及高院認定其賄賂金額未達5萬元，依法應減輕其刑，然其高院與新北院所依據之犯罪事實相同，然刑度上分別為有期徒刑3年、5年2月，是前開條例第12條第1、2項之減刑規定，毫無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另本案與先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行政士張洧森被控挪用演習加菜金支付民間人士餐費，遭判刑4年半及1年相同，貪污金額未有具體區別，導致犯罪所得數千元與數百萬元之量刑規範相同，法律適用上根本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甚明。

(四)至於聲請人在景美溪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案收受賄款25萬元部分，係由同案被告王振興轉交同案被告李俊寬後，再由李俊寬轉交聲請人，而李俊寬先後經新北院、高院均認定係與王振興共同行賄罪，然李俊寬均否認有交付賄款予聲請人之事實，且依據卷內證據僅可證明王振興曾交付款項予李俊寬，並無法認定李俊寬確有交付賄款予聲請人之事實，亦為新北院及高院判決所認定，此部分業經聲請人另行提出再審救濟，不再贅述。惟值得討論的是李俊寬基於中間人角色，其應與王振興共犯行賄罪，抑或係與聲請人共犯收受賄款罪，因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行收賄罪係對向犯，行賄之被告與收賄之被告兩者兼具有利益衝突之

情形甚明，又因行賄、收賄兩者之刑度顯然有差距，行賄被告是否為求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情況下，基於訴訟利益而有誣陷收賄被告之極大可能，因此造成聲請人在訴訟程序上極不利益，此顯然與憲法上所保障之平等原則格格不入，而有違憲之虞。

三、綜上，本案確有違憲之虞，懇請憲法法庭審酌，判決如聲明所載。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字第 412 號判決。

聲證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聲 請 人 黃明仁

